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，在於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，並促進會員間之合作與交流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。本會之秘書長，由理事會聘任。本會之會計，由監事會監督。本會之印章，由理事會保管。本會之檔案，由秘書處管理。本會之對外關係，由理事會處理。本會之內部管理，由秘書處負責。本會之各項活動，均應符合本章程之規定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為本會之執行機關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。監事會為本會之監督機關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。

三、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會員大會應審議通過本會之預算及決算。本會之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會計，應由監事會監督，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四、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。本會之秘書長，由理事會聘任。本會之會計，由監事會監督。本會之印章，由理事會保管。本會之檔案，由秘書處管理。本會之對外關係，由理事會處理。本會之內部管理，由秘書處負責。

---

# 第一條 宗旨

# 第二條 組織

# 第三條 經費

# 第四條 辦事處

五、本會之對外關係，由理事會處理。本會之內部管理，由秘書處負責。本會之各項活動，均應符合本章程之規定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六、本會之秘書長，由理事會聘任。本會之會計，由監事會監督。本會之印章，由理事會保管。本會之檔案，由秘書處管理。本會之對外關係，由理事會處理。本會之內部管理，由秘書處負責。本會之各項活動，均應符合本章程之規定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



